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1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即每股转增股本 1.5 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391 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税率为 1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3519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3519 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91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5 月 2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23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5 月 24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1,8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5,925,08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37,8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9,700,000 股。

（四）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1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1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每股 0.351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91 元。

（4）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519 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91 元。

三、日期安排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5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23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5 月 24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现金红利派发

1、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2、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0 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612,000	0	45,918,000	45,918,000	76,53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2,900,500	0	34,350,750	34,350,750	57,251,25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53,512,500	0	80,268,750	80,268,750	133,781,250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 股	38,367,500	0	57,551,250	57,551,250	95,918,75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38,367,500	0	57,551,250	57,551,250	95,918,750
股份总额		91,880,000	0	137,820,000	137,820,000	229,700,000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29,7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5 元。

八、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5-88622076

传真号码：0575-88622076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邮政编码：312000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